

臺中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001401 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24767 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218929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積極照護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貳、適用對象、補助金額：

一、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之適用對象

(一) 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

(二)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三) 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 10、11 職等之參議等）

(四) 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如督察長）

二、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警政監、專門委員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6,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8,000 元。

三、警察及消防機關 40 歲以上編制內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7,000 元或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3,500 元。

四、其餘各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0 元。

五、各機關、學校未滿 40 歲之編制內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經費來源：

自民國 102 年起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肆、實施方法：

- 一、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
- 二、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
- 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機構排定檢查。
- 四、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逾期視同放棄。
- 五、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伍、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